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雙語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膏、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

貳、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資訊科技科	1	非實缺 (編制外)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備取若干名

參、公告:

一、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1月24日(星期一)止。

二、方式:

- (一) 本校網站(http://www.cshs.tc.edu.tw)。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 (三)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四) 具國語文及社會以外之其他領域中等學校教師證。
- 二、雙語代理教師資格條件
- (一)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須持有報考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 英語流利並以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尤佳:
 - 1. 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書者。
 - 2. 所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有加註英語科登記者。
 -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 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
 - 4. 近 6 年(104 學年度-109 學年度)曾擔任公私立高、國中正式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 2 年(4 學期)以上,且包含實際擔任雙語(協同)教學一年(2 學期)以上者,英語能力達到 CEFR 架構之 B1 級以上尤佳(如附件 1)。
 - 5. 其他英語聽說讀寫流利者,(請檢附相關文件,例如曾於國外長期(一年以上)留學、進修,或具外商公司工作經驗等),英語能力達到 CEFR 架構之 B1 級以上尤佳(如 附件 1)。

陸、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 一、本次甄選採網路報名,請於 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將下列表件,以 PDF 格式, E-mail 至 cshs121@ms. cshs. tc. edu. tw 信箱報名,信件標題請寫「教師甄選報名--○○科+姓名」(報名表務必含照片),並請來電確認 (04-26222116#121 或 122),逾時恕不受理。
- (一)報名表(請自本校網站下載填寫、黏貼照片並簽名)。
- (二)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

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四) 英語專長證明(依簡章之報名資格)

三、經初審符合招考資格條件人員名單,於1月24日(星期一)20: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柒、**資格審查**:完成資格審查,始得參加考試,逾時不予受理。

一、時間、地點、費用:

- 、地點: 本校人事室。 - 二、報名費: 免收費。

- 二、現場審查證件請依序繳附下列表件,(一)-(六)項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本各1份繳交, 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由本校留存;(七)項請繳附正本。
- (一) 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二)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 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三) 國民身分證。
- (四)英語專長證明(依簡章之報名資格)
- (五) 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 (六)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 (七)切結書。

捌、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教學演示及評審委員詢答:教學演示成績佔60%、評審委員詢答成績佔40%。
- 二、試教前抽籤決定試教單元(試教教學用書由學校現場提供), 備課 20 分鐘後(應製作教學簡案及教具), 試教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含教學演示 15 分鐘及評審委員詢答 5 分鐘)。應試者於排定之報到時間到報到區等候唱名(唱名 3 次未到以棄權論)。 考場僅提供黑板、粉筆、板擦,不提供其他電源使用。

科目	資訊科技科	範圍
版本	科友資訊	資訊科技(全)

- 三、教學演示以雙語教學(其中英語教學至少5分鐘)方式為佳。
- 四、應試者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前1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聲,隨即進行評審委員詢答,詢答結束前1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聲,應立即結束離場。
- 五、應試者除現場完成之教學簡案外,不得另提供個人簡歷及其他教學檔案予教學演示 評審委員。

玖、甄選日期:

111年1月26日(星期三) 13時30分起(請於13時30分前報到) 地點:本校人事室

拾、甄選地點: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拾壹、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錄取:

- (一)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同分時,再依試教成績高低 排定錄取順序,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後由校長聘用。
- (二)甄選成績於招考甄選當日 20:00 前 e-mail 至個人信箱,請自行查詢。
- (三)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 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 (四)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二、放榜:錄取暨擬聘任名單預定於招考成績通知翌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

- 日)17: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三、成績複查:
 - (一)申請成績複查時間:招考成績通知翌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9:00 ~11:00。
 - (二)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上述規定期間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 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 以一次為限。
 - (三)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 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 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貳、附則

- 一、經錄取擬聘任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證件至人事室報到(如現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須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並於本校指定期限內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申訴專線 04-26222116 轉 121、122。
- 四、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 (一)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 (二)報名後經通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 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 即不得應考,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費。前開不得應試者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 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成績不予採計且該階段報名費不予退費。
 - (三)應考當天請配合本校相關防疫措施:
 - 1. 校門口量測額溫超過 37.5 度者,請前往防疫備用試場應試。
 - 2. 進入校區請配合量測額溫、噴消毒酒精並應配戴口罩應試。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六、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請自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
 -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查閱。
- 七、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 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